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航天海通创新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航天海通”）持有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 7,7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持有本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0%）的大股东西安航天海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6,0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股份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至 156,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基于上述原因，西安航天海通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西安航天海通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7,064,190 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西安航天海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西安航天海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64,290 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航天海通持有公司股份 7,799,9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西安航天 海通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5月9日 至 2022年6月2日	18.23	18.00-18.51	1,252,700	1.0439%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6月3日 至 2022年6月30 日	19.35	19.01-19.56	1,200,000	1.0000%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7月6日 至 2022年7月8日	16.40	15.43-16.56	711,590	0.4561%
合计	-	-	-	-	3,164,290	2.5001%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减持期间处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之前时，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 120,000,000 股计算；减持期间处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之后时，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 156,000,000 股计算。

3、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算，西安航天海通累计减持比例为 2.5001%；

4、若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2亿股）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1.56亿 股）比例
西安航天 海通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7.5%	7,799,9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	7.5%	7,799,9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56,000,000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西安航天海通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安航天海通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价格未违反西安航天海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西安航天海通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不排除存在继续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督促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动明细；
- 2、西安航天海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 3、西安航天海通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